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30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七次会议  
2013年8月29日至30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增编

### 三.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实施进展情况概述。

1. 秘书处参照 CAC/COSP/WG.2/2013/3 号文件概要介绍了资产追回任务授权实施进展情况。关于进一步积累知识问题，已经有关于资产追回知识的各种数据库，其中包括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称作“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知识门户网站以及由被盗资产追回举措开发的“资产追回观察”。被盗资产追回举措开发的一些知识产品已经完成，其中包括关于结算及其对资产追回影响的研究报告、资产追回案件摘要草稿以及设有资产追回功能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所涉研究报告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提交，案件摘要将分发给各方传阅以征求意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有关第二章和第五章的自评清单作了修订。
2. 一些发言者着重说明了在实施《公约》相关条文上取得的进展，报告了资产追回案件的成功实例。会上介绍了在资产追回实际工作方面的近期国别改革和举措及相关经验。一些缔约国报告了新的有创新意义的法规，并着重介绍了关于加强机构间合作与国际合作的相关工具。许多发言者提及其对资产追回联络网的使用以及本国负责司法协助中央主管机关所发挥的作用。
3. 一些发言者认为追回工作迄今为止成效甚微，并强调双方均有克服影响资产追回各种障碍的政治意愿具有重要意义。会上提到的其他挑战包括：所涉管辖权的法律要求互补性不足，并且对这方面的了解不够。发言者就此提及数据库所起作用，数据库应当载有关于缔约国法规及其要求的最新准确信息。会上认为八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所拟订的国别指南为确定方向提供了有益的工具。



有些发言者认为，为求最终协调统一而可对资产追回司法协助要求展开进一步分析。

4. 发言者强调互信和以平等尊重的方式对待国际合作伙伴有着重要意义。一名发言者建议对资产追回案件开支分担相关机制加以利用。

5. 发言者还称赞力求在区域一级推动国际资产追回工作的若干重要举措。会上就此欣见第一次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的举行，该次论坛是由卡塔尔国与担任八国集团主席国的美利坚合众国合作组办的，并得到了被盗资产追回举措的支持。发言者向工作组介绍说第二次论坛定于 2013 年 10 月举行。

#### 四. 关于推进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等资产追回实际工作的论坛

6. 瑞士代表介绍了关于冻结和追还公共政治人物使用非法手段所获资产的联邦法令草案。他解释说，新的法令意在将既有惯例编撰成法，对现有法律框架加以补充。他指出，这项法令具有创新性质，这是就打击瑞士金融中心滥权现象的意志所发出的一个明确信号。

7. 西班牙代表介绍了由“资产追回培训工作英才中心”所编拟的资产追回最佳做法白皮书。这个项目是由学术机构、欧洲警察组织和欧洲各国资产追回机构共同参与合作展开的，其中利用了例如云计算等创新技术。因此，提高了各参与机构的能力并确定了最佳做法。

8. 其他一些发言者概要介绍了本国反腐战略、立法项目以及在资产追回和洗钱案件上的近期经验。有些发言者着重说明了资产追回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并强调了需要展开合作和建立互信。所确定的更多挑战包括：金融调查性质复杂以及有些法域对确定银行信息有着详细的要求。据指出，《公约》可以作为展开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会上鼓励各国在此依据的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会上认为，扣押和冻结快速通道机制是资产追回案件尽早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一名发言者要求拟订顾及发生政治急剧变革等非常情况的国家的专门规则。

9. 被盗资产追回举措协调员介绍说，被盗资产追回举措虽然以往侧重于开发知识产品，但如今也对既往工作展开评判，并转而侧重于这些产品的转化和传播。